

吴桥晨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吴桥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飞灰填埋库区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 日，《吴桥晨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吴桥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飞灰填埋库区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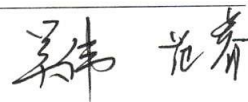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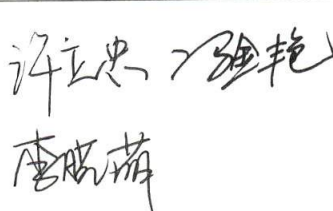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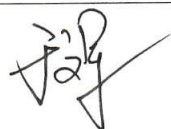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吴桥县桑园镇小第八屯村西南 780 米，吴桥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场址中心坐标 37°35'35.94"N，116°21'9.45"E，项目占地面积 133334m²。本项目在原厂址内扩建，不新征地。本工程主要内容有：重新铺设防渗层、渗沥液导排系统、现状填埋气体收集系统改造等。建成后，整个库区均为飞灰固化物填埋区，处理河北省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现状库区北部填埋垃圾运至东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燃烧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不在填埋场内进行固化处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吴桥晨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靓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吴桥晨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吴桥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飞灰填埋库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取得了取得了吴桥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为吴审批环书[2023]5 号。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证办理，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30928MA0GDBH86K001V，并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重新申请变更且完成。2024 年 9 月 9 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吴桥县分局《关于吴桥晨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外运处置的通知》，同意吴桥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运往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验收组：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9%，实际环保投资 21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桥晨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吴桥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飞灰填埋库区提升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因扩建项目飞灰填埋不产生渗滤液，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集气管线+喷淋塔+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已建设未运行。原工程产生少量渗滤液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置。其余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恶臭及填埋作业、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产生少量渗滤液通过导排管送至收集池，集中收集后送至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厂区消防水池水质经检测，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2 规定的浓度限值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城市绿化”标准及表 2 标准要求，用于厂区绿化抑尘。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交通噪声及填埋场内机械作业时设备噪声等。噪声防治措施主要选择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吴桥晨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

验收组：

于文

许立忠

张艳

郭伟

范春

李脱萌

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ZYZ 验收监测[2024]0002 号）。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氨最大浓度为 $0.11\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9（无量纲），检测结果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697-2018）中表 2 周界限值要求（ $\text{NH}_3 \leq 0.2\text{mg}/\text{m}^3$ 、 $\text{H}_2\text{S} \leq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二）废水

经检测，厂区消防水池水质：pH 的范围值为：7.5~7.6，其他检测结果最高日均值分别为 COD_{Cr} ：73mg/L， BOD_5 ：8.9mg/L，氨氮：1.45mg/L，总氮：16.3mg/L，总磷：0.04mg/L，总铬：0.005mg/L，总镉： $0.51\mu\text{g}/\text{L}$ ，总汞： $0.06\mu\text{g}/\text{L}$ ，总铅： $0.26\mu\text{g}/\text{L}$ ，悬浮物：12mg/L，总砷、六价铬均低于检出限，以上检测结果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2 规定的浓度限值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城市绿化”标准及表 2 标准（ $\text{pH} \leq 6-9$ ， $\text{COD}_{\text{Cr}} \leq 100\text{mg}/\text{L}$ ， $\text{BOD}_5 \leq 10\text{mg}/\text{L}$ ， $\text{SS} \leq 30\text{mg}/\text{L}$ ，氨氮 $\leq 5\text{mg}/\text{L}$ ，总氮 $\leq 40\text{mg}/\text{L}$ ，总磷 $\leq 3\text{mg}/\text{L}$ ，总汞 $\leq 0.001\text{mg}/\text{L}$ ，总镉 $\leq 0.01\text{mg}/\text{L}$ ，总铬 $\leq 0.10\text{mg}/\text{L}$ ，六价铬 $\leq 0.05\text{mg}/\text{L}$ ，总砷 $\leq 0.10\text{mg}/\text{L}$ ，总铅 $\leq 0.10\text{mg}/\text{L}$ ）。

（三）噪声

经检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2.1~47.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0~42.9dB(A)，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t/a、氨氮：0t/a。（满足环评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SO_2 ：0t/a， NO_x ：0t/a，COD：0t/a、氨氮：0t/a）。

验收组：

于明

许洪
李婉萌

冯艳

郭伟 苗春

五、验收结论

吴桥晨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吴桥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飞灰填埋库区提升改造项目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企业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其余固体废物均按规范要求妥善处置，项目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工程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

于文

许立忠

冯艳

宋伟

曹春

李婉萌

吴桥晨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吴桥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飞灰填埋库区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于文军	吴桥晨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131731679	于文军	建设单位
成员	吴伟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15230759977	吴伟	专家
成员	范睿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15127705055	范睿	专家
成员	冯金艳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13582705761	冯金艳	专家
成员	李晓萌	河北靓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5931109180	李晓萌	环评单位
成员	许立忠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5603179527	许立忠	检测单位